

2025年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济南市钢城区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能有：审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法律的正义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正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综合办公室
- （二）政治部
- （三）立案庭
- （四）审管办
- （五）刑庭
- （六）民庭
- （七）综合审判庭（行政庭）
- （八）执行局
- （九）鉴定中心
- （十）颜庄法庭
- （十一）开发区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394.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2
五、其他收入	3,141.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9.7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0.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43.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43.9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43.93	支 出 总 计	3,843.9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843.93	702.37	702.37						3,14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4.03	702.37	702.37						2,691.66				
	05		法院	3,394.03	702.37	702.37						2,691.66				
		01	行政运行	1,604.44	255.51	255.51						1,348.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59	446.86	446.86						1,34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2								179.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0								146.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								33.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								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2								129.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2								129.7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2								1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6								140.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6								140.26				
		01	住房公积金	140.26								140.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843.93	255.51	3,58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4.03	255.51	3,138.52	
	05		法院	3,394.03	255.51	3,138.52	
		01	行政运行	1,604.44	255.51	1,348.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59		1,78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2		179.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0		146.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		33.4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		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2		129.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2		129.7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2		1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6		140.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6		140.26	
		01	住房公积金	140.26		140.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02.37	702.3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02.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02.37	702.3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02.37	支 出 总 计	702.37	702.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02.37	255.51		255.51	44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37	255.51		255.51	446.86
	05		法院	702.37	255.51		255.51	446.86
		01	行政运行	255.51	255.51		255.5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86				446.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55.51		25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17		86.1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7		9.8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9.64		9.64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58		32.5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70		7.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7.55		57.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9.64		28.92		28.92	0.72	36.50		35.00		35.00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5.51	255.51	25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55.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17	86.17	86.1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7	9.87	9.8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9.64	9.64	9.64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58	32.58	32.5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70	7.70	7.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7.55	57.55	57.5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88.42	446.86	446.86				3,141.56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1.06	161.06	161.06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8.80	18.80	18.80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98.83						1,798.83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342.73						1,342.7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67.00	267.00	267.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3.80	163.80	16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0	163.80	163.80						
	05		法院	163.80	163.80	163.80						
		01	行政运行	36.40	36.40	36.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40	127.40	127.4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84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37万元，其他收入3,141.5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84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1万元，项目支出3,588.4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84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592.4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59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22.9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269.52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59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0.8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511.55万元。

3. 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资金做预算时，仅做了一季度的预算，2025年单位资金按全年做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5万元，比上年增加6.86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做预算时，未将区级财政垫付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纳入预算；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接待需求，增加接待费0.78万元。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6.08万元，增长21.02%，主要原因是2024年做预算时，未将区级财政垫付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纳入预算。

2.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78万元，增长108.33%，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实际接待需求增加0.78万元。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5.51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19.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度新进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358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6.88万元。拟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9.8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1. 06
			其中: 财政拨款	161. 06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第53次党组会议 关于2025年预算事项汇报、实际需求等，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钢城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劳务费、维修费、物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计划全年总成本不超过161.06万元，依法受理案件数量不少于3200件，案件结收比不低于80%，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1.06万元
			媒体宣传服务	≤15万元
			等保测评	≤8万元
			北办公楼电梯安装	≤60万元
			物业费	≤40万元
			家具款	≤10.12万元
			档案卷宗扫描进度款	≤10万元
			日常维修维护等项目	≤2.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1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率	≥90%
			司法公信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费用的支出。计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18.8万元，保证钢城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满意度不低于90%。通过按时足额发放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补贴，达到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提高履职能力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8.8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助成本	≤16.77万元
			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交通、就餐补助成本	≤2.03万元
			人民调解员每人补助标准	≤4.8万元
			人民陪审员每人参审补助，交通、就餐补助标准	≤0.03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5人
			人民陪审员数量	≥78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调解合格率	≥90%
			人民陪审员参审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支付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90%
			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98.8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98.83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通过保障钢城法院的人员经费1798.83万元，实现提升在职人员的履职能力，并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798.8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85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42.7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42.73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钢城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司法警察加班费、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342.7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33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7.00	
		其中：财政拨款	26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钢城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8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类支出保障项目数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类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转类支出支付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